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8-7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11月财务数据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本公司所属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所披露财务数据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2家证券子公司(境内),即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证券子公司
2018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4,407	24,785	6,277,62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817	2,228	684,899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820	1,729	142,282
合 计	93,044	28,742	——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8-7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8年11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时期	2018年11月
营业收入	175,572,901.27
净利润	57,147,591.99
期末净资产	13,233,893,623.63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60,741,146.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6,074,114.6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5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

(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2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2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1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通过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交易申请的形式,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此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赎回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时,以红利发放日作为起始日计算其相应的赎回费用。上述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用的计算与赎回费用计算规则相同。

4、咨询办法: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3)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5、风险提示: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了解该基金更多的详细数据,包括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等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8-059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2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孟军先生

鉴于公司董事长何胜强先生因公出差,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孟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1,602,338,0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87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375,038,5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66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7,299,5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209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22,206,4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0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043,5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8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162,9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199%。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2,338,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06,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批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206,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06,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斌、李广兴、王广亚、吴继文进行了回避,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1,580,131,613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批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206,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06,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斌、李广兴、王广亚、吴继文进行了回避,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1,580,131,613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郭斌、晏国哲

(三)律师意见: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主持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8-11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部分产品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6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以下简称 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公司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厄贝沙坦片、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赖诺普利片、利培酮片、氯沙坦钾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等6个品种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是否主品规	采购数量(万片)	拟中标企业
1	厄贝沙坦片	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合并高血压的2型糖尿病肾病	75mg	是	4,432.4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mg	是	9311.51	
2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治疗高血压和心力衰竭	150mg/12.5mg	是	9,215.60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赖诺普利片	治疗高血压、充血性心力衰竭和急性心肌梗死	10mg	是	208.7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mg		22.62	
4	利培酮片	治疗急性和慢性精神分裂症	1mg	是	3,401.0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氯沙坦钾片	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和成人慢性心力衰竭	50mg	是	6,281.99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mg		1,883.77	
6	盐酸帕罗西汀片	治疗各种类型的抑郁症、强迫性神经症、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怖的惊恐障碍、社交恐怖症/社交焦虑症	20mg	是	1,851.6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产品的集中采购以结果执行日起 12 个月为一个采购周期

二. 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在执行上要求4+7城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标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4+7城市带量集采拟中标价格与原中标价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具体以联采办公布价格为准。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根据《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Y-YD2018-1)的相关规定,拟中选结果确定后,联采办即与中选企业签订备忘录,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www.smpaa.cn)以及各试点地区指定网站上公示拟中选结果,并接受申投诉;拟中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联采办将发布中选通知;各试点地区在联采办发布中选通知后,按照中选品种及其中选价格在省级采购平台(或其他符合规定的采购平台)上完成挂网工作,按要求组织签订购销合同并执行;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与中选企业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提出除合同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

目前,4+7城市中仅有上海地区出台《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上海地区补充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Y-YD2018-1),其他地区尚未有具体文件出台。

综上,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8—049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下秀”)存在包括实际控制权变更、业务独立性等可能不符合IPO条件的情形而导致交易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预案仅为框架安排,有关事项的关键信息尚待明确,且后续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天下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下秀经营发展和盈利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除本次交易外,新浪集团不存在向公司注入资产及回归A股的计划,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2018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风险再次特别提示如下:

1、天下秀存在因不符合IPO条件而导致交易取消的风险

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权方面,2017年12月,新浪集团和李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标的资产为两者所共同控制。目前,公司仅依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披露天下秀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无法确认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情况。若未来完成吸收合并后,原天下秀公司将被注销,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存在失效风险。同时,公司尚未开展对天下秀的尽职调查工作,因此亦无法核实天下秀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业务独立性方面,天下秀从事的新媒体营销服务主要在新浪微博上进行投放,根据公司目前获取的信息,天下秀主要业务对股东新浪集团存在依赖性。如果新浪微博业务出现变动,新浪微博活跃用户数下降,广告主的投放偏好发生变动,天下秀经营业绩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上述两方面问题均有可能导致天下秀因不符合IPO条件而交易取消的风险,同时,公司尚未对天下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不排除随着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对天下秀尽调的深入,发现天下秀重组上市其他合规性问题的风险。

2、股东大会决策及行政许可风险

本次交易预案仅为框架安排,有关事项的关键信息尚待明确。后续,还需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天下秀的主要情况、实际控制权状态及安排、经营模式可能存在的风险、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等,予以进一步核实。有关事项的关键信息,尚待编制完成重组报告书草案,取得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后方能明确。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所要求的IPO条件,能否取得上市公司及天下秀股东大会通过以及证监会行政许可,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标的资产经营发展和盈利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天下秀主营业务为新媒体营销服务,2017年营业收入为7.39亿元,净利润为1.09亿元,2018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03亿元,净利润为0.65亿元,其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仍比较有限,且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存在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足的风险。新媒体营销服务行业进入门槛不高,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天下秀有关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确认,经营发展和盈利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内幕交易及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本次交易公告前一交易日(2018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股价涨停,本次交易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上市是吸收合并天下秀公司,不存在其他安排。重组预案已明确,新浪集团在参与方式上仅作为天下秀的股东方参与其中,没有其他资产注入和借壳回归安排。

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质量是投资者决策的关键因素,敬请投资者以本公司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为准,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及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重组事项进展。

相关股份转让的控制权溢价将由天下秀现有股东支付,不会由上市公司承担。经各方商定,后续换股吸收合并中相应股份的作价不超过交易首次披露时二级市场价格,即3.66元/股。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2018年12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2月2日,公司提交并发布了关于控制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下秀”)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多项公告;2018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18—047)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编号:临2018—046);2018年12月6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上市事项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8—048)。上述重大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信息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及实际控制人张琳先生书面征询,截至目前,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发布前后,公司股价已连续5个交易日出现涨停,市场对公司重组事宜的关注和解读比较多,请投资者以本公司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重点关注本次标的资产有关情况及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跟风炒作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200,979.6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第四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8年12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LOF”;场内简称“港股通”,基金代码“50130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11月6日生效。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自2018年12月10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8年12月10日起可以办理本基金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的限制调整

①自2018年12月10日起,投资人场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由10.00元(含申购费)调整为1.00元(含申购费)。即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调整为1.00元。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仍为10.00元(含申购费),不做调整。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③上述调整仅针对场外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整,场内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做调整,投资人场内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且须为1.00元的整数倍。

对于场内申购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④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⑤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用

①投资人场外申购时,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0%
50万元≤M<100万元	0.50%
M≥1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②投资人场内申购时,申购费率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参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调整

①自2018年12月10日起,投资人场外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由10.00份调整为1.00份,即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数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的最低份数仍为10.00份,不做调整。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③上述调整仅针对场外单笔赎回最低份额进行调整,场内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不做调整,投资人场内赎回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且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④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⑤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⑥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随着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Y≥180日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https://etrade.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